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广州市财政局2012年9月10日下发的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2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工[2012]190号），公司“广州生物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”项目拟获得专项项目补助资金1000万元，其中，公司于2013年已获得第一笔专项项目补助资金330万元，上述已获得的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已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进行披露。

上述“广州生物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”项目已建设完毕并通过国家发改委验收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的第二笔专项补助资金670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规定，上述专项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计入递延收益。该专项资金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